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宁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

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